关于2017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的说明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**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

**二、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**

2017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1343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18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不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99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万元，因个别公务用车折旧老化，用油、维修费增加，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有所增加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5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